

# 鞭炮遇上油漆桶 引发爆燃伤人事故

本报讯(晚报记者 宋超)“爆竹声中一岁除”,快过年了,又迎来一段热闹的日子,但发生在去年大年初一江阴农村的爆燃造成伤人的事故,仍在朋友圈发酵。近日,江阴法院审结了此案。

被告顾某未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生产车间内的废弃油漆桶、涂料桶,为图方便,将废弃油漆桶、涂料桶扔在了村庄内的生活垃圾桶旁边。因废弃油漆桶不属于生活垃圾,环卫工人也无法处理,顾某丢弃的废油漆桶、涂料桶就一直堆积在生活垃圾桶旁。

2019年农历正月初一,原告刘某带家中两名幼童在自家门口燃放微小烟花和鞭炮。刘某在燃放了几个烟花鞭炮后看到了丢弃在垃圾桶旁边的油漆桶,将鞭炮点燃后扔进油漆桶

内,油漆桶瞬间爆炸。其中一女童身上衣服被烧破,刘某全身多处被烧伤,被送至医院治疗住院时间长达52天,花去医疗费13万余元。双方经协商达成口头协议后顾某未能履行,刘某遂诉至法院要求顾某赔偿其支出的医疗费。

因刘某与顾某系邻居,事故发生后双方已自行协商调解,有一定的调解基础,审理中法官在给双方讲明法律关系后再次对双方进行调解。经调解,刘某与顾某达成一致意见,顾某赔偿刘某医疗费5万元。

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对废油漆桶的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对危废处理的相关要求执行。顾某将废油漆桶丢弃在生活垃圾桶旁边,未妥善处置,造成他人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刘某作为成年人应当知道

在垃圾堆旁燃放烟花爆竹容易引发事故,油漆桶更是高度危险物品,其在顾某丢弃的油漆桶内燃放爆竹,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过错。

庭审过程中,法官对顾某随意丢弃油漆桶的行为和刘某在废弃油漆桶内燃放爆竹的行为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顾某、刘某都对自己草率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纷纷表示将吸取这次的教训,不会再违规丢弃废油漆桶和燃放烟花爆竹,保障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促进绿色发展,江阴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确定江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公告》,划定了江阴市有记录的最大范围的禁放区域。

## 年前发生在宜兴法院的一幕 施工人员终于 拿到拖欠的工资了

本报讯“被拖了这么久的工资终于拿到了,太感谢法院了!”1月19日上午,工人张某从法官手中接过4.4万元工资款,露出了喜悦的笑容。

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宜兴法院陆续立案受理了6起被告为宜兴某环保有限公司的劳动报酬纠纷案件,涉案标的共20余万元。经调查,这些工资都是由挂靠该公司的实际施工人所欠,而环保公司在法庭上都予以认可,最终案件以调解结案。后因环保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付款义务,6名工人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发现,环保公司办公场地是租借而来,公司名下也无任何可执行财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也主动向法院申报财产情况,显示企业目前确实经营困难,主要依靠承接工程维持,但公司除了欠这些工资外,并没有其他债务,企业信誉相对较好。徐某承诺,公司可以想办法先行支付部分工资款,其余部分等在外项目结算后再行支付。“企业要活下去就要参加项目招标,还请法院考虑我们的实际情况,帮帮我们。”徐某说。沟通过程中,执行法官感受到企业诚恳的态度和解决问题的决心。考虑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对企业承接工程造成巨大障碍,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执行法官决定尽量避免采取此类惩戒措施,转而加强做好工人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帮助他们寻找协商执行的最佳方案。经过执行法官的解释和分析,工人们纷纷表示理解,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也非常感动,当场支付了4万余元,并再三保证会尽快支付其余工资款。

2020年1月6日,徐某主动打电话到法院,表示公司状况已经好转,可以一次性将所欠工资余款支付给工人。当天,执行款全部到位,法官通知工人来法院领取,这才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何小兵)

## 结婚爆竹炸伤人 新婚夫妻要担责



(唐立群 绘)

因为小区里燃放烟花爆竹,市民费某遭遇了一场“飞来横祸”,左眼被炸伤构成十级伤残。原来是事发当天,和费某同住一栋楼的小范和小林结婚燃放了烟花爆竹,爆炸物不慎炸伤了费某的眼睛。事后,费某一纸诉状将小夫妻俩诉至梁溪区人民法院,要求两人赔偿其损失12万余元。

2018年1月,小范和小林举办婚礼,按照传统习俗,在小范迎接新娘小林进门时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地点就在小范家楼下。当时住在楼上的费某正好在阳台上,烟花爆炸物升空后突然迎面飞来,击穿了费某的左眼镜片伤及其左眼。费某眼部传来剧痛,流出了血。经医院诊断,费某左眼视网膜缺损变形,左眼视力受到极大损害。

事后,费某和小范夫妻多次协商赔偿事宜均未果。为维护自身权益,费某诉至法院,要求小范夫妻赔偿其各项损失12万余元。

面对费某的诉请,小范夫妻表示,婚庆活动是由父母一手操持,燃放爆竹也并非本人,两人不应该是侵权主体。根

据物业规定,阳台上禁止安放外晒衣架,而费某在阳台上搭建的晾衣架属于违章搭建,事发时费某既然看到小范家在操办喜事,应当回避而不是围观,所以费某应自行承担大部分责任。

经法院审理查明,根据费某的报警记录、医院诊断等证据,可以认定费某眼睛受伤系小范、小林婚庆时燃放爆竹所致的事实。费某在阳台外安装晾衣架的行为,与其眼睛所受伤害,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小范夫妻称费某系在阳台外围观时受伤,没有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因此,无论是费某晾衣服时被随后燃放的爆竹所伤,还是在阳台内被进入阳台的爆竹所伤,费某均无过错。

法院认为,小范、小林婚庆时燃放爆竹,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致使费某受到人身损害,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后,法院判决小范、小林赔偿费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2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小范、小林不服提起上诉,经无锡中院审理查明后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燃放烟花爆竹致人受伤应担责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该案中,小范夫妻因结婚而举办婚庆活动,其自称并非本人燃放爆竹,但爆竹燃放者是为小夫妻俩提供服务或帮助,属义务帮工性质,小范、小林作为义务帮工的受益者,对帮工人造成他人的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婚庆活动确由小范父母具体操办,也应视为小范父母及小范、小林的共同行为,被侵权人仅请求部分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也符合法律规定。

春节将至,燃放烟花爆竹是不少人的必备节目。法官提醒,首先为防治环境污染,建议大家尽量减少烟花爆竹燃放的数量和规模,遵守《无锡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的规定,禁止在条款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燃放



主审法官:张国元,梁溪区人民法院法官

烟花爆竹;其次如果要燃放烟花爆竹应选择宽敞、空旷、安全的场地,注意旁边是否有围观者;最后烟花爆竹燃放之后应及时清理残余物,以防发生意外事故。(文中均为化名) (夏倩)

法官点评